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早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 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 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 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 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 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 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 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 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即2014年1月11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

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4.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81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以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4.3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5812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黄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康臣葯業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u>www.eipo.com.hk</u>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服務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iv)本公司網站(<u>www.chinaconsun.com</u>)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81。

承董事會命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3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楊惠波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紫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